

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对友好邻邦蒙古国，人们很自然想到的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壮美和辽阔，是马背民族的勤劳和勇敢，是那达慕大会上的精彩竞技和载歌载舞。2008年，我曾访问蒙古国，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

时隔6年，应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邀请，我将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再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我对这次走亲戚式的访问十分高兴并充满期待。我希望，以这次访问为重要契机，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今年是中蒙建交65周年，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修订20周年和中蒙友好交流年，对两国和两国人民都有特殊意义。

“有良驹不怕路远，有益友不畏艰难。”回顾两国建交65年的历史，友好和合作是中蒙关系的主基调。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两国关系发展步入快车道，双方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各领域交流合作持续扩大。中国连续多年保持蒙古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投资来源国地位。2013年，两国人员往来约130万人次，其中蒙古国公民来华超过100万人次。不断深化的战略互信，不断密切的利益融合，不断亲近的国民感情，是65年来中蒙两国人民共同努力积累的宝贵财富。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更加强劲。中国已经确立了未来发展目标，就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形

象地把这个目标概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蒙古国人民也正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奋力前行，国家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继续深化发展中蒙友谊和合作，可以说是乘天时、得地利、应人和。

天时，就是中蒙在战略上契合。中国提出发展同邻国友好关系亲、诚、惠、容的理念，强调要使中国发展惠及包括蒙古国在内的周边国家。近年来，蒙古国内就发展对华关系达成广泛共识，把发展中蒙关系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

地利，就是中蒙地理相邻、经济互补。蒙古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中国发展迅速、资金技术雄厚，可以向蒙方提供资金、技术、通道、市场等全方位支持。双方开展合作具有广阔空间。

人和，就是两国人民友谊源远流长、感情深厚。近年来，双方人文交流不断扩大，两国人民彼此更加亲近，对两国关系未来充满期待。

远亲不如近邻。中蒙有着4700多公里的边界线，这是中国同邻国最长的陆地边界线。如此密切的地缘关系为中蒙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更为中蒙关系发展注入了动力。我认为，中蒙不仅是地理上的近邻，更应该成为行动上的善邻、感情上的友邻。

现在，中蒙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借此机会，

我愿分享对中蒙关系的4点愿景。

——中蒙应该成为可信赖、负责任的战略伙伴。中蒙关系发展到今天的水平来之不易，值得我们珍惜。双方应该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把握好两国关系大方向。去年以来，我同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恩赫包勒德主席、阿勒坦呼亚格总理都进行了会晤。我在会见蒙方朋友时总是强调，中国尊重蒙古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国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方真诚希望同蒙方一道，基于对彼此选择的发展道路的尊重，基于对相互核心利益的支持，携手把和平发展道路走稳走好。

——中蒙应该做可共享、谋共赢的互利伙伴。中蒙两国经济的高度互补性，决定了互惠互利是双方合作的基本特征。在同蒙方开展合作时，中方将始终坚持双赢，绝不搞我赢你输、我多你少。只有坚持互利，合作才能持久，才有深入发展的动力。这是中蒙合作的优势所在。中方希望推动中蒙在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建设，矿产开发和深加工等项目上的合作，尽快把合作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让两国人民得到更多实惠。我高兴地看到，中方援建的和平桥、百货大楼等项目至今都在蒙方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后，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蒙方发展事业提供支持。

——中蒙应该做可交心、常往来的友好伙伴。亲戚越走越近，朋友越交越深。中蒙两国人民历来都讲情谊、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蒙古国总统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8月21日至22日对蒙古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举行会谈，分别会见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达呼·恩赫包勒德、总理诺罗布·阿勒坦呼亚格。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广泛交换意见，达成多项重要共识。

两国领导人决定，基于两国关系当前高度信任水平，本着进一步深化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共同利益的战略伙伴关系的美好愿望，从永做彼此信赖、负责任的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出发，将中蒙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为此，双方认为应大力发展以下方向的合作：

一、政治领域

双方表示，将在1994年《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和其他文件精神指引下，本着相互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以及相互尊重各自选择发展道路的原则，发展和扩大友好合作。

双方强调，不从事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不签署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条约，不加入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同盟、集团，不参与上述同盟、集团任何针对对方的活动。不允許任何第三国家、任何组织或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再次重申，把基于稳定、互利、相互尊重原则发展两国传统友好关系作为本国对外政策首要、战略方向之一。

中方指出，按照“亲、诚、惠、容”的理念发展同邻国的关系，谋求互利共赢，共享发展成果，蒙方对此高度评价。双方认为，这将为中蒙关系和地区合作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蒙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蒙方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涉藏、涉疆问题上的立场。

双方将保持两国高层往来，延续在国际场合经常会晤的传统，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巩固战略联系。

双方将发展两国立法机关、政府间交流合作。双方支持两国立法机关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中方乐见蒙古国同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支持蒙古国为创造良好的外国投资环境所作努力。

中方尊重并在国际、地区场合支持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双方商定反对以任何方式向蒙古国领土输入、放置核废料。

双方商定，建立外交部门战略对话机制，就两国关系、双方合作、对外政策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定期交换意见。

双方支持两国政党间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培训等合作。

双方将定期开展国防领域互访，保障落实军事技术合作协定，加强人员培训。

双方将加强司法、执法机构，包括边防、警察、反贪机构间高水平交流合作机制建设。

双方商定，加强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跨境犯罪、有组织犯罪、贩毒、贩卖人口等领域合作。

双方商定，共同采取措施，进一步便利两国人员往来，努力预防违法行为。

中蒙签署的合作文件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2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开始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签署多项合作文件。文件名录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1949年至2012年缔结的双边条约效力的议定书》

2、《互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批准书的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经贸合作中期发展纲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蒙古国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发展铁路过境运输合作的协议》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发展铁路运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经贸领域

双方商定，积极开展经济合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中方强调，将继续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开展对蒙合作，愿同蒙古国分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发展。蒙方强调，扩大同中国的经贸合作符合蒙古国的利益。

双方将继续本着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原则开展全方位互利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巩固金融合作，增加本币互换规模，支持以本币进行贸易结算，加强商业贷款、项目融资等合作。

双方积极利用经贸合作的潜力和机遇，通过支持贸易便利化、举办东北亚博览会、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建立中蒙博览会等方式，争取两国贸易额逐年扩大，在2020年达到100亿美元。双方鼓励增加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在双边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双方将在中蒙矿能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以及双边其他机制框架内，加快推动中蒙铁路、公路、口岸、铁矿、铜矿、铅锌矿、铀矿、煤炭、石油、电力、化工、汽车制造、轻工和房地产等基础设施和矿能资源大项目产业投资合作，全面提升中蒙务实合作的规模、质量和水平。

中方支持本国信誉的大型企业按照市场原则，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蒙境内大项目合作。中方将加强同蒙古国高新技术和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双方高度评价中蒙煤制气项目对两国发展的深远意义，支持以两国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推进。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中列明的，以及其他大项目上继续积极开展互利合作。

双方支持加强边境地区经济合作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结合本国能源发展战略和各自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在蒙合作建设煤矿坑口电厂、以及向中国出口电力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中方向蒙古国提供过境运输、出海口等方面的便利，并就此签署相关协议，蒙方对此表示感谢。双方商定，就增加经蒙古国领土铁路过境运输能力积极开展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评价修订1991年签署的《关于蒙古国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的意义，将予以认真落实。据此，中方把中国华北、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港口作为可供蒙古国使用的港口。

双方将积极推动尽早修订1955年签署的《中蒙国境铁路协定》、2004年签署的《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协定》。

双方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措施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将积极推动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策克－西伯库伦口岸升格为国际性口岸，尽早实现额布都格－巴彦呼舒、老谷丹－布尔嘎斯台、满都拉－杭吉、阿拉哈沙特－哈比日嘎口岸扩大为常年开放口岸。加快推进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开放。

双方将就加强两国民航合作保持沟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两国航空运输市场准入。

三、教育、卫生、文化、人文领域

双方对《中蒙友好交流年纪念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将保持密切配合，继续搞好有关活动。

双方商定建立两国青少年互访交流机制。自2015年起的5年内，中方每年邀请100名蒙古国青年访华，蒙方每年邀请50名中国青年访蒙。

8、《中国国家铁路局与蒙古国公路和交通部关于修订〈中蒙国境铁路协定〉的备忘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使用中方援助建设乌兰巴托残疾儿童发展中心的立项换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蒙古国外交部2015－2016年合作交流计划》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建立中蒙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成立中蒙矿能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蒙古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2014－2017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14、《中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口岸委员会关于成立中蒙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的协议》

15、《中国银监会与蒙古银行监管合作备忘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蒙古国教育和科

中方宣布，今后5年，中方将向蒙方提供1000个培训名额，增加提供10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邀请250名蒙古国新闻媒体代表访华。蒙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今后继续相互举办文化周活动，加强文化艺术交流，巩固两国友好关系。

双方将深化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合作，联合打击文化遗产走私，继续在国际场合相互支持。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新闻出版交流，通过有关磋商、论坛等合作机制，在影视剧节目制作、播放、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中方今后5年将向蒙方免费提供25部中国优秀影视剧译作。双方将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努力为双边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夯实民意基础。

蒙方继续为蒙古国立大学孔子学院、乌兰巴托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提供支持。中方将为蒙方在北京设立文化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支持在本国发展汉学、蒙古学研究，将继续加强两国民族文化、语言、传统、历史、艺术、体育、传统医学等领域交流合作。

双方将合作改善蒙古国医疗救援服务，在蒙推广现代高科技，进一步关注药品和医疗设备质量。

双方将建立应对跨境动物疫病有效合作机制和制定合作计划，快速通报边境地区发生的动物传染病疫情，减少疫病传播。

双方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蒙古国绿色发展政策框架下扩大双边合作。巩固治理荒漠化、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抗击自然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合作。

四、国际、地区合作

双方一贯奉行致力于和平的对外政策，支持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合作。

双方今后将加强在联合国、亚欧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大图们倡议等多边机构和合作机制框架下的联系与协调。

蒙方愿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下合作，将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参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设。

中方支持蒙古国加入亚太经合组织，支持蒙方积极参与东亚合作，支持蒙古国以适当方式参与东亚峰会和中日韩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在东北亚和平、安全、发展问题上的联系与协调。蒙方支持中方作为主席国积极推动重启六方会谈进程的努力。中方支持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提出的“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倡议”。

双方支持蒙方倡议的中蒙俄三国举行领导人会晤，进一步加强三方磋商机制，推动三国合作。

其他

双方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对进一步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主席对蒙方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和高规格安排深表感谢。习近平主席邀请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在方便时访问中国。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蒙古国总统 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于乌兰巴托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21日电）

重感情，我们应该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今年是中蒙友好交流年，两国将互办文化周，举行中蒙友好交流知识竞赛、中蒙歌曲演唱大赛、汉字书法大赛、体育赛事等丰富多彩活动，我们期待两国人民在更多往来中不断拉近心与心的距离。中方愿在媒体、旅游、环保、汉语教学等各个领域继续同蒙方加强合作，也欢迎更多蒙古朋友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

——中蒙应该做可携手、促和平的合作伙伴。中蒙同属发展中国家，在许多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近。中方支持蒙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中方支持蒙方加入亚太经合组织，支持东北亚安全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亚信会议、大图们倡议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合作。中方重视蒙方提出的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倡议，愿就此同蒙方保持沟通。历史上“草原丝绸之路”和“茶叶之路”都经过蒙古。中国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双方可以共同研究如何合作。

访问期间，我将同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等蒙古国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共同规划两国关系未来发展，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的更高水平。我们有理由、有信心期待中蒙关系发展更好的明天，让圣洁的哈达传递中蒙两国人民世代的友谊，让辽阔的草原承载中蒙共同发展的梦想。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上接第一版）

第四，推进国际和多边领域合作。双方要继续在联合国、亚欧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亚信会议等国际组织和框架内加强协调和配合。中方支持蒙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蒙方加入亚太经合组织，支持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倡议，支持举行中蒙俄三国元首会晤倡议。

额勒贝格道尔吉表示，蒙方高度重视发展蒙中睦邻友好合作，这是蒙方外交政策首要方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标志着蒙中关系迈入历史最好时期。我完全赞同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强两国合作的意见。中方在两国合作中充分照顾蒙方利益，深受蒙古国人民欢迎。蒙方一贯支持中方在涉台、涉藏等问题上的立场，不支持任何分裂中国的势力及活动。蒙方希望同中方扩大双边贸易，加强农牧业、煤炭、电力等领域合作，感谢中方在过境运输方面给予的照顾和便利，愿积极参与中方提出的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共同推进亚欧跨境铁路运输。蒙方支持两国人文交往，加深相互了解和友谊，愿意同中方在国际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并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并共同见证两国多项合作文件的签署，涉及外交、经贸、过境运输、矿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文化、住房建设等领域。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记者。习近平强调，中方将发展中蒙关系作为外交政策优先方向，我们愿意同蒙方一道努力，做相互信任和负责任的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永做心相近、情相系、利相融的友邻和善邻，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实现共同振兴和发展。

额勒贝格道尔吉表示，我同习近平主席的会谈是亲切、友好、务实的。我们一致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蒙方感谢中方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愿意同中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共同开辟两国关系新前景。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上述活动。

本报乌兰巴托8月21日电 记者黎越报道：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抵达乌兰巴托，开始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

当地时间11时许，习近平乘坐的专机抵达乌兰巴托成吉思汗国际机场。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受到蒙古国总理阿勒坦呼亚格夫妇、外长包勒德等蒙方高级官员热情迎接。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陪同人员同机抵达。

中国驻蒙古国大使王小龙也到机场迎接。

当地民众和少年儿童冒雨前来欢迎习近平和彭丽媛。习近平和彭丽媛走到人群中，同他们亲切握手。

习近平指出，中蒙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形成了源远流长的深厚友谊。我谨向友好的蒙古国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美好祝愿。亲望亲好，邻望邻好。我相信这次访问将是承载着两国人民期许的友好之旅、合作之旅、发展之旅。

当天，习近平在蒙古国《日报》、《今日报》、《世纪新闻报》、《民族邮报》、蒙古新闻网网站同时发表题为《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的署名文章。

习近平强调，我对蒙古国进行的国事访问是一次走亲戚式的访问，我十分高兴并充满期待，希望以这次访问为重要契机，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中蒙建交65年来，友好合作是中蒙关系的主基调。不断深化的战略互信，不断密切的利益融合，不断亲近的国民感情，是两国人民共同努力积累的宝贵财富。中蒙有着4700多公里的边界线，不仅是地理上的近邻，更应该成为行动上的善邻、感情上的友邻。中国人民正在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蒙古国人民也正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奋力前行。两国战略上契合，经济上互补，两国友谊源远流长，感情深厚，继续深化发展中蒙友谊和合作，乘天时、得地利、应人和。中蒙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蒙应该成为可信赖、负责任的战略伙伴，可共享、谋共赢的互利伙伴，可交心、常往来的友好伙伴，可携手、促和平的合作伙伴。我们有理由、有信心期待中蒙关系发展更好的明天，让圣洁的哈达传递中蒙两国人民世代的友谊，让辽阔的草原承载中蒙共同发展的梦想。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上午乘专机离开北京，应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邀请，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

陪同习近平主席出访的有：习近平主席夫人彭丽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栗战书，国务委员杨洁篪等。